



卖淫组织散布广告、招引嫖客、望风放哨、具体管理和清扫卖淫场所房间的六名被告人以协助组织卖淫罪分别判处二年至八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我院在案件审理中，严格按照 4 月 9 日新下发实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对认定“恶势力”案件的规定，正确适用法律。本案中，公诉机关以该犯罪组织为恶势力犯罪集团向我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该犯罪组织有多名成员，组



织相对固定，有预谋、有计划地长期实施犯罪活动，应当认定为犯罪集团。但在审理中发现无证据证实该犯罪集团采用了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为非作恶、欺压百姓，该犯罪集团是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组织卖淫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因此，最终确定该案不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由此，体现了我院在涉黑涉恶刑事案件审理中，严格依据现有法律及有关立法司法解释规定，坚持依法办案、坚持法定标准、坚持以审判为中心，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依法依规、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张军 管静宇）

---

抄送：市中院扫黑办、区扫黑办

---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 5 份）